

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
(修订稿) 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 年 3 月 12 日，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等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，对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。

《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《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等相关文件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。

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，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百花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3 月 13 日